

## 專利申請

### [新加坡]

#### 新加坡設計專利保護圖形化使用者介面

2014 年新加坡政府啟動註冊設計制度的公眾諮詢，其中一項議題為修改「設計」的定義納入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(Graphic user interfaces, GUIs)、室內佈局及電腦產生圖形等。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新加坡專利局已發布實務指南，確認 GUIs 為可准設計專利標的，相關要點如下：

##### 1. 物品名稱

為符合設計之定義，GUIs 必須被應用於某物品，因此在申請時應註明該物品之名稱，例如：用於電子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。

##### 2. 動畫 GUIs

動畫或動態的 GUIs 可於同一案申請，使用連續靜態方式呈現，每個畫面顯示 GUIs 動作的定格，申請人可提供解釋性聲明以清楚描述 GUI 元素（例如：GUIs 如何活動，如何交互作用，是否只在開啟時出現或是否在使用者互動後出現）。

##### 3. 視圖數量

GUIs 設計專利申請案應包含足夠視圖以完整揭露整個設計，但以 40 個視圖為上限，動態 GUIs 最少須包含 2 個視圖。

新加坡專利局在實務指南中確認 GUIs 為可准設計專利標的後，現階段更迫切的需求為相關法規的修正。雖然新加坡已有很多 GUIs 相關註冊設計專利，然而沒有明確規定標的物是否適格，應特別注意的是，新加坡設計專利僅透過形式審查，而 GUIs 註冊設計專利之有效性尚未通過法院驗證。

資料來源：“Design Protection of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(GUIs) in Singapore,” SPRUSON & FERGUSON. 2015 年 1 月 28 日。

### [摩洛哥]

#### 歐洲專利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可在摩洛哥生效

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，歐洲專利可在摩洛哥生效。申請人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後（含）提出之歐洲專利申請案一旦核准，可提出請求並繳納規費，其歐洲專利便在摩洛哥生效，和摩洛哥專利有相同之法律效力，並受摩洛哥專利法管轄。

歐洲專利組織 (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) 目前有 38 個會員國以及 2 個延伸國 (extension state)，歐洲專利在這些國家可得到專利保護。摩洛哥則為第一個接受歐洲專利在其境內生效的非歐洲專利公約 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) 會員國，使歐洲專利可取得保護的國家數目增為 41 個。歐洲專利局現正和突尼西亞 (Tunisia) 以及摩爾多瓦 (Moldova) 針對歐洲專利生效之事進行深度會談，期望能在 2015 年有正面成果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Morocco recognises European patents as national patents,” EPO. 2015 年 1 月 19 日。  
<<http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5/20150119.html>>
2. “A win-wi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PO and Morocco,” EPO. 2015 年 1 月

20 日。 <<http://blog.epo.org/patents/win-win-agreement-epo-morocco/>>

## [卡達(QA)]

### 卡達專利規費相關規定已公布生效

卡達專利法於 2006 年公布施行，但當時未公布與專利申請規費相關之規定。目前卡達經濟貿易部 (Minister of Economy and Trade) 已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布專利和商標之規費，相關規定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，申請規費必須於專利申請案提出的同時繳納。在專利規費之規定生效前即已提出申請的專利申請案，則必須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算 30 天內補繳規費。此次公布之規定將申請人身份分為 4 個類別，分別為：學生、自然人、教育及研究機構、公司及法人。

資料來源：“Qatar - Issuance of Official Fee with Respect to Patents and Copyrights,” NJQ and Associates, 2015 年 1 月 21 日。

<<http://www.njq-ip.com/2015-newsletters/january-2015-issue/668-qatar-issuance-of-official-fee-with-respect-to-patents-and-copyrights.html>>